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49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叮当水果店（张宇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RN0016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知景道菜市场1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宇鲜

2023年6月5日，本局收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SJJD-00275-2023）显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知景道菜市场1号摊位的天津市西青区叮当水果店2023年5月12日被抽检的丑桔经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知景道菜市场1号摊位的天津市西青区叮当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并送达了检验报告，同时告知相关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截止6月15日）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也未对被抽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提出异议，本局于2023年7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期间，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3日以10.3元/斤的价格采购丑桔55.93斤（其中含筐皮重量9斤，丑桔净重46.93斤），购进价款576元。随后以15元/斤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33.33斤、以20元/斤的单价销售给抽检机构6.6斤，剩余7斤丑桔在销售期间腐败丢弃。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当事人销售期间货值金额为736.95元，违法所得14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目录、检验人员上岗操作证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 SJJD-00275-202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节选，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批次丑桔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 3.对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对天津市西青区周双星水果经营部《现场笔录》，抽检机构留存的当事人被抽检丑

桔的进货票据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4. 当事人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抽检不合格丑桔《原因排查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主动采取召回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2023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49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应

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建议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丑桔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因上述不合格批次丑桔已销售完且未成功召回，故无法没收违法经营的上述食品，且当事人用于销售丑桔的台秤等工具和设备还用于其他水果的销售，故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42元；
- 2.罚款3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没款共计314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非税收入代理机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或者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